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纪字〔2018〕8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监督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根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定了《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监督细则》，经学校第29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监督细则》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1月2日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印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监督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根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及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评审工作

第三条　学校职称评审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和评审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校级评审组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院（部）应按照规定将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推荐至校级评审组。

第四条　职称评审办法、评审方案等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要广泛征

求意见，经学校会议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体现为教师服务原则，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以下要求的情况:

（一）本细则第三、四条的内容是否落实;

（二）各级评审组织组建是否规范、健全;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方案开展工作，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

（四）职称评审工作是否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

（五）在评审过程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对教师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七条　学校职称评审职能部门要按照重要事项报备要求将职称评审的材料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备案:

（一） 职称评审的办法和方案及各级评审的具体标准;

（二） 通过校级评审组审核的参评人员材料;

（三） 收取的职称评审费使用情况明细;

（四） 公示情况。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将定期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项巡查，突出监督的重点，防止责任悬空、防止程序虚设。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评审期间严禁参评人员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行为发生，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追究责任。

第十条 评审期间严禁评审专家成员有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发生，违者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并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对因失职失责，造成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 将严肃追究责任。